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李 O 祥

出生日期：000

身分證字號：000

住居所：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

地址：000

代表人：000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0 年 2 月 1 日 000 號令核予記過一次，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 申訴人申述事實：

案由為王生因考卷成績分數來向申訴人要求加分，而因本學期課程內容有提及「道德」課程，申訴人特別再提醒王生該注意學習態度，而非只在意分數（上課明顯遲到，且態度不佳，手插口袋，腳站 37 步，又不服管教），但後來王生不但未修正態度自省，還刻意曲解申訴人用辭，誣指申訴人說其樣態為「醜」，並且一再指責申訴人憑什麼對其管教，又再言詞辱罵教室外圍觀之中年級學生，為免事態持續擴大，申訴人做下錯誤判斷，擬親帶王生至學務處交其處理時，因王生強力反抗扭動並攻擊申訴人，申訴人被迫採取自衛措施進行壓制，不慎使王生有擦挫傷情形發生，對於此事亦深感不安及悔悟。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撤銷 000 110 年 2 月 1 日 000 號令「記過一次之處分，念及初犯，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6 條第 8 項第 1 款重審本案。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 原措施學校陳述事實：

1. 110年1月14日早上第二節社會課，王生遲到申訴人請他罰站，王生手插口袋，申訴人說手插外套口袋不好看，王生回說：我怎樣不好看？為什麼你可以說我醜？申訴人說這樣就是不好看，王生回問：那你自已又有多好看？於是兩人起衝突，申訴人打電話給黃姓導師，導師電話中請王生回603教室。
2. 第二節下課，申訴人把社會考卷交給黃師，並說明考卷中有一題填充題答案沒有按照順序也給對，所以班上同學只要有這樣狀況就有加分，但是王生沒有加。黃師轉交王生考卷，王生得知其他同學有加分他卻未加，下午由導師陪同請教申訴人，申訴人說王生上午態度不好，為何可加分？王生回問：那你就說我醜嗎？雙方發生言語衝突。班導師見氣氛緊張數度欲先帶離王生，但申訴人堅持要王生到學務處處理，申訴人即以環抱方式欲帶王生至學務處，王生反抗，拉扯過程申訴人的手動到王生脖子，王生反抗越來越激烈，申訴人就把王生壓制在地上，後來王生說很痛，申訴人就放開他。申訴人行為，造成王生臉頰、脖子等處受傷，並附上健康中心紀錄。
3. 事後申訴人希望當晚前往致意，王母以工作繁忙回絕，當晚王母即帶王生驗傷。隔日王生家屬到校，申訴人與家屬及王父(視訊)進行協調，家屬無法接受申訴人掐王生脖子並將他壓制在地，導致臉頰、脖子等處嚴重受傷，亦擔心爾後王生對申訴人心存恐懼且日後申訴人將無法公平對待王生，並表示保留提告。
4. 學校於110年1月16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月22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行為屬不當管教。此，學校於110年1月31日召開考核委員會，於會中討論後，經委員投票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
5. 學校於110年2月2日將申訴人師生衝突事件調查認定及懲處，報經教育局110年3月10日000號函收悉。

(二) 程序部份：

1. 學校依法組成教師考核委員會：

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同條第2項、第3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校109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11人(其中應有3名以上未兼行政，男女委員應各達4人以上)，除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其中4位委員未兼任行政職務，男性委員計有甘委員等5人，女性委員計有龔委員等6人，組成合於上開考核辦法規定。

2. 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依法決議各該提案：

查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學校於110年1月3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當日應出席委員11人，實際出席9人，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出席委員9人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核予申訴人記過一次，合上開考核辦法規定。

3.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調查：
 - (1)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於1月16日由校長(男)、家長會(男)及行政人員(女)、學校教師會代表(女)各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男)一人共五人組成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符五日內召開會議及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復依決議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為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具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專業培訓之教育學者三人，調查小組於1月22日完成調查報告(符組成後三十日內)提第二次校事會議審議，通過不當管教屬實移教師考核會審議。
 - (3) 學校於1月31日上午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符合調查報告通過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懲處令交申訴人簽收。

(三)實質部分：

1. 申訴人稱王生要求加分，因其態度不佳及課程內容有「道德」課程，第一時間未同意加分，經查本事件發生後於協調會家長強力質疑及校方溝通評分要公平，申訴人才予加分。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一點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2. 申訴人與王生因加分情事致發生語言衝突，及強制帶至學務處處理發生之肢體衝突，過程中不僅王生身體受傷，亦使王生受驚嚇，使用手段與欲達成目的之間衡酌顯然過當。
3. 申訴人以不對等的加分方式及對王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老師的威權(權力、地位不對等)企圖改善王生對自己的不禮貌，又以，身為教育工作者，應給予學生友善的對待與理解，卻用情緒處理問題，導致學生身心受害，確屬不當管教行為。
4. 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酌申訴人行為動機及手段，與對學生身心受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申訴人記過1次之懲處。所據事證為之判決及決議過程均遵守相關程序、亦無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無違背解釋法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確屬合理之處斷應無違誤。
5. 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 由

本案關於申訴人因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原措施學校確實依據規定對於申訴人不當管教確實性進行查驗與考核，本申訴會決議申訴人「無理由」。理由詳述如下：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本省市立學校教師之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及相關函釋辦理。
- (二) 本省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本案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
- (三) 卷查原措施學校於110年1月16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1月22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行為屬不當管教。並於於110年1月31日召開考核委員會，於會中討論後，經委員投票決議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教育部109年2月20日000號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案件處理時之法令)》第9條第1項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學校教師票選產生。同條第2項、第3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原措施學校所為之考核程序，於法有據。

二、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屬於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除非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有：(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外，對於學校之判斷餘地，應予以尊重。

三、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於110年1月31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考核委員會之決議以及原措施學校110年2月1日0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黃 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2 3 日